

江苏省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要求,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数据驱动、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结合我省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监管的涉废企业。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持续推进全省涉危废企业“应纳尽纳”,不断优化完善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预警功能,建立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机制和流程。2023年6月底前,将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全面纳入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打通各类涉废数据,建立科学、有效、完备的预警规则库,基本实现全省涉危废企业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形成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涉废企业“应纳尽纳”

1、推进涉废企业主动申报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以街道、乡镇、园区为基本单元,通过

网格化宣传引导，加强产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尚未纳入系统的，要督促企业应报尽报、如实申报，对拒不申报的企业，要依法处理。

2、加快相关数据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监管企业清单

将“一企一档”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收集分析工商登记、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执法记录等有关涉危废信息，组织信息研判并推送信息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督促产废企业纳入监管企业清单。

（二）持续优化预警研判规则

根据《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以及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320号）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对象预警研判规则，并结合实际管理经验不断优化。预警研判规则主要包括管理计划逾期、危废超期贮存、工况在线监控异常、经营单位申报异常等，具体如下：

1、管理计划逾期。企业未及时填写管理计划时预警，系统发出提醒，通知企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危废超期贮存。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入库时间距当前超过1年时发出预警。

3、工况在线监控异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焚烧设施运行状态显示为正常运行状态，但二燃室小时平均温度小于 1100 度或者急冷塔入口小时平均温度低于 500 度，出口小时平均温度高于 200 度时发出预警。

4、经营单位申报异常。经营单位申报了经营记录，但关联的工况产线不在正常运行状态。

（三）建立预警信息闭环处理工作机制

所有提醒预警信息通过智慧监管平台任务中心模块（以下简称任务中心），同时推送至企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预警交办、核实处置、情况反馈等具体流程，形成闭环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预警行为环境风险程度，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分级采用不同处理方式：

1、针对管理计划逾期预警信息，企业可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或企业“环保脸谱”系统的问题整改模块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警信息进行说明，上传附件，并在相应的业务模块进行补充确认，处理完成后即可消除预警。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对企业预警信息及企业说明信息进行查看，并选择确认或退回，退回后企业提醒预警信息继续存在，确认后提醒信息进入历史档案。

2、针对危废超期贮存、工况在线监控异常、经营申报异常等预警信息，企业需说明并上传附件材料，并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方可取消预警。如有需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对预警信

息进行现场核实处置，情况属实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理完成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系统上及时报告核实处置情况和最终处理结果。

（四）不断完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非现场监管功能

结合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需求，及时优化完善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功能，重点在统计汇总、分析研判、信息推送、核实反馈等方面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和水平。

1、增加对未纳入系统监管企业信息推送功能

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比对“一企一档”、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执法记录的涉废单位有无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将比对结果通过任务中心推送至属地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将现场核实结果填报大数据平台。

2、完善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处理功能

根据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处理工作机制，在系统内完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预警信息相关功能，企业可将情况说明上传系统，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对企业预警信息及企业说明信息进行查看，选择确认或退回，并填报处理结果。

3、增加预警信息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按月自动汇总预警信息处理情况，包括预警类型、预警数量、处理单位、处理反馈结果等相关信息，形成预警信息汇总

统计表。

四、职责分工

固体处会固管中心负责对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督管理。**监控中心**负责为非现场监管提供网络、平台和数据支撑，加强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建设，保障预警、处置、反馈等非现场监管功能满足实际需求。**其他相关处室（单位）**按照省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中明确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负责本地区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工作推进和能力建设。